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邵鸿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天职国际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通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于2021年6月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0,99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劲松、刘奕华、侯予、郑醒丽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对第6、7、9、12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四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方式以2021年6月17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博、肖亮阁　　联系电话:0760-88556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备注董秘办收)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参会线路图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股东鲁楚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股东鲁楚平先生的持股证明材料;

3、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8、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提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6月1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60-8855903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图

会议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参会路线:

1、市区公交车:乘坐050路公交车到大洋电机站

2、自驾车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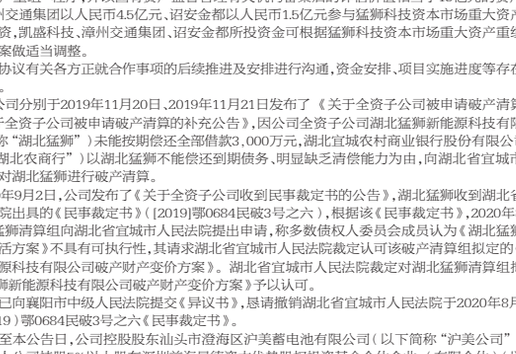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体育、旅游、文化行业机遇、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控股股东方产业资源优势,制定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伴随上市公司迁址成都,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顺应文旅体产业发展大势,随着成都“三城三都”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以及成都东部新区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方优质丰富的资源、政府平台背景和地域优势,拓宽完善主营业务,以泛文旅体为战略发展方向,寻求泛文旅体的融合发展,加大力度培育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按照“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思路,未来,公司将以文化、旅游、体育三大产业为发力点,推动集文化、旅游、体育于一体的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度融合,拓宽完善莱茵体育主营业务体系,通过内部优化、运营提升和外部资源获取的发展策略,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内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廖丰羽

联系电话:0571-87851738,联系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1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执

截止202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7日

至2021年6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7日15:00至2021年6月28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外部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